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趙美華

電話：06-6322231-6525

傳真：06-6357046

電子信箱：soca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209499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散公告1份

主旨：所送貴轄「台南市永康區建國社區發展協會」團體解散報告表、清算終了報告書及清算人就任報告書等資料，既經貴所審核無誤，存局備查，茲檢發該協會解散公告1紙，請查收轉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7月13日所社會字第1120488362號函。
- 二、該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三、該協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政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盧禹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2094996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永康區建國社區發展協會，未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，經限期改選未如期完成，經本局以112年7月3日南市社團字第1120829360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團體之名稱：台南市永康區建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二、解散團體之住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建國里復國路72號11樓之3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顏振堂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0468號。

局長 盧禹璵